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综 述

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美丽新疆建设为统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2024年，全区（不含兵团，下同）开展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共2167家，污水处理厂199家（含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124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78家，储油库41家。

2024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8.5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4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0.7万吨，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7.4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0.5吨；氨氮排

放量为2.1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18.4吨，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5万吨，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6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5.7吨。

2024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0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8万吨，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5.1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1.2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8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0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6.8吨；颗粒物排放量为55.4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47.8万吨，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7.4万吨，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2万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8.3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7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9万吨，移动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9万吨，生活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9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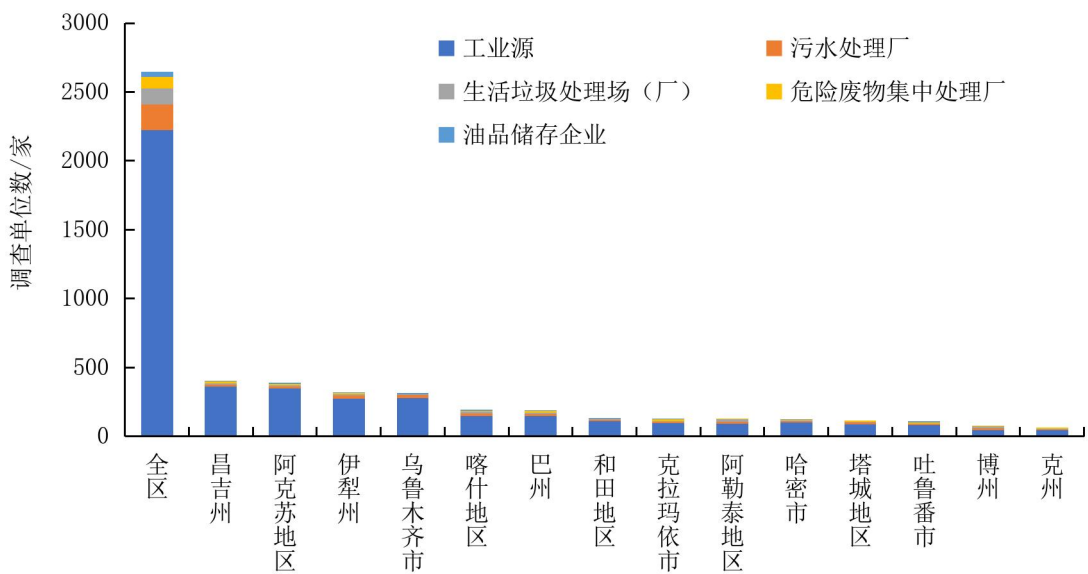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281.6万吨，综合利用量为4877.2万吨，处置量为2090.2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27.5万吨，利用处置量为625.1万吨。

1. 调查对象

1.1 调查对象总体情况

工业源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农业源对全区行政单位整体调查，生活源对地区级行政单位整体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移动源对储油库逐家调查，对地区级行政单位机动车整体调查。

2024年，全区共调查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储油库2609家，其中，工业企业2167家，污水处理厂199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24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78家，储油库41家。重点调查单位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和巴州，5个地区重点调查单位数量合计为1554家，占全区调查单位数的59.6%。2024年各地区重点调查单位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1。



3
图1-1 2024年各地区调查对象数量分布情况

1.2 工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全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2167家，其中，有废水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751家，有废气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企业1821家，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1288家，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807家。

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和巴州，5个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合计为1348家，占全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的62.2%。2024年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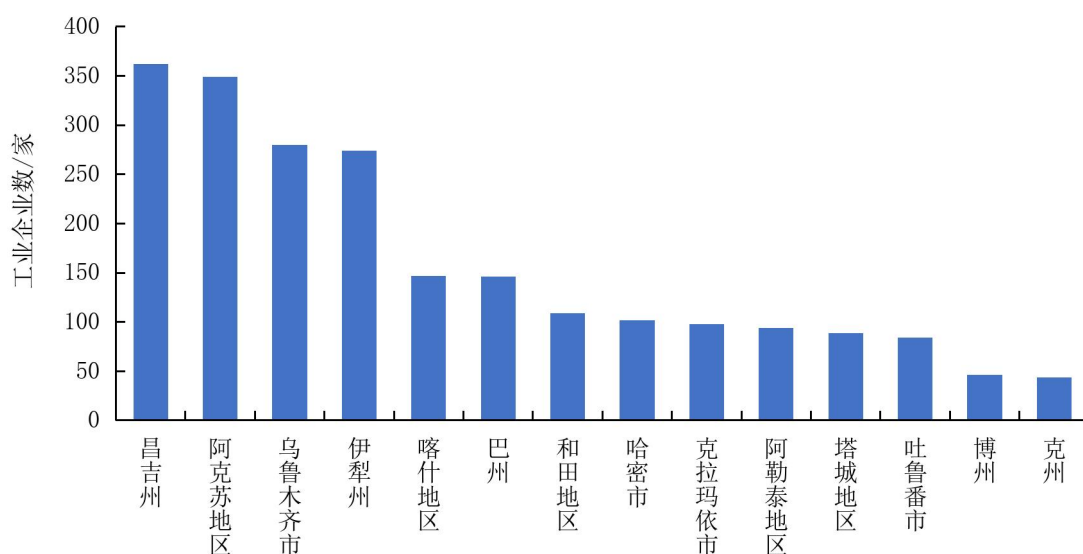


图1-2 2024年各地区调查工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1.3 农业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自治区本级开展了农业源统计调查。

1.4 生活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生活源统计调查。

1.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全区共调查了199家污水处理厂，124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8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伊犁州、喀什地区、昌吉州、阿勒泰地区和巴州，5个地区合计为198家，占全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数量的49.4%。2024年各地区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3。

注：从2020年起，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企业全部纳入工业源统计调查，不再纳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调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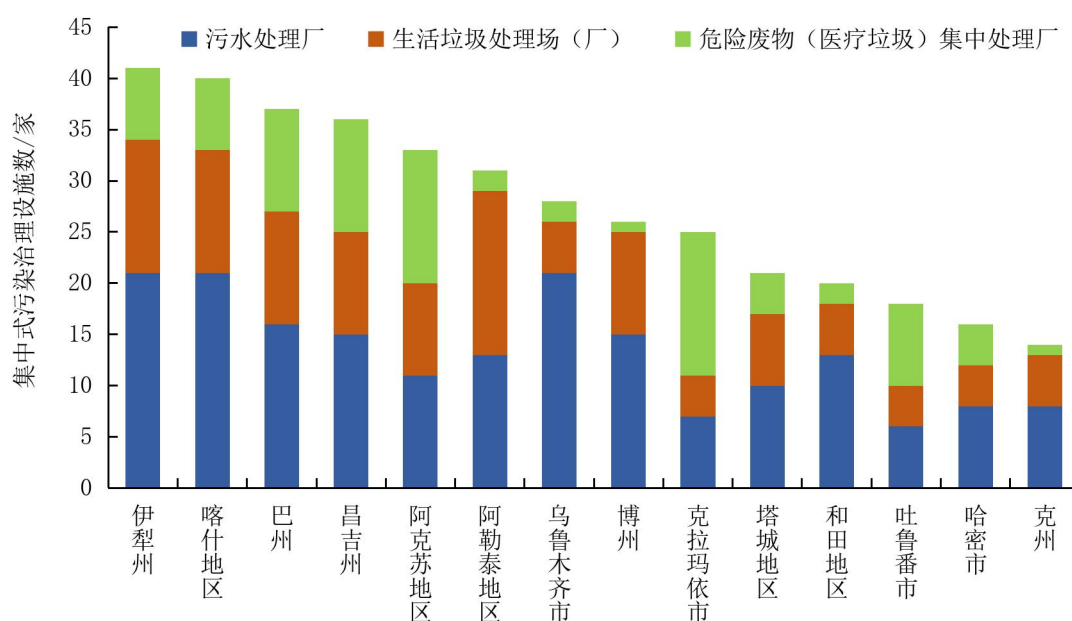


图1-3 2024年各地区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布情况

1.6 移动源调查基本情况

2024年，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了移动源统计调查。全区共调查了41个储油库，储油库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伊犁州、巴州和吐鲁番市，5个地区储油库数合计为30个，占全区调查储油库

数的73.2%。2024年各地区调查储油库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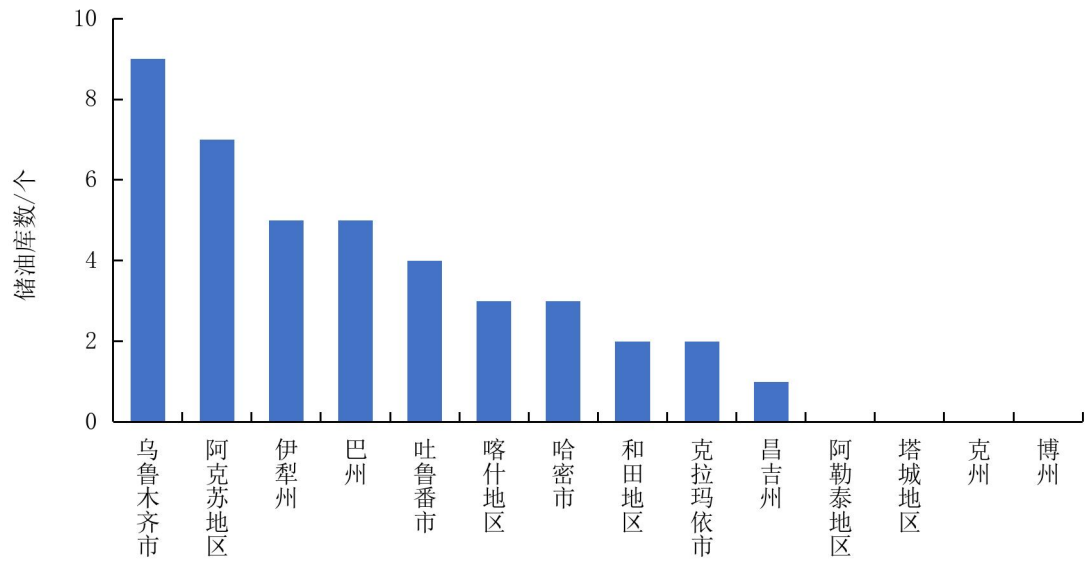


图1-4 2024年各地区调查储油库数量分布情况

2. 废水污染物

2.1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统计范围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8.5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4万吨，占0.7%；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0.7万吨，占69.6%；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7.4万吨，占29.7%；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0.5吨，占0.009%。2024年全区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表2-1。

表2-1 2024年全区及分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万吨	58.5	0.4	40.7	17.4	0.005
占比/%	—	0.7	69.6	29.7	0.009

注：①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排放量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废水（含渗滤液）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下同。

②本年报表中，“—”表示无此项指标或不宜计算，“...”表示由于数字太小，修约后小于保留的最小位数无法显示，下同。

③本年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占比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下同。

2.1.2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喀什地区、巴州、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和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11.8万吨，占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6.5%。

2024年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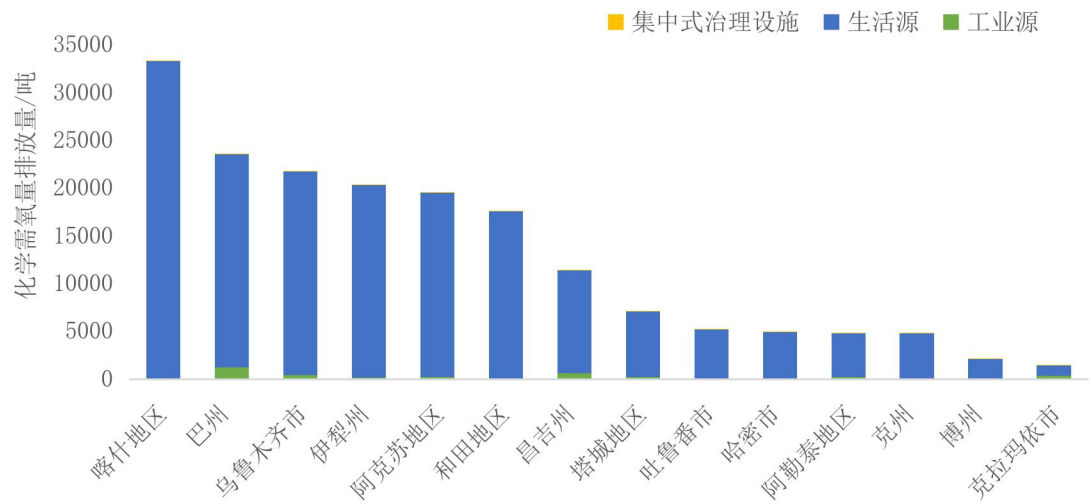


图2-1 2024年各地（州、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2.7万吨，占全区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73.8%。2024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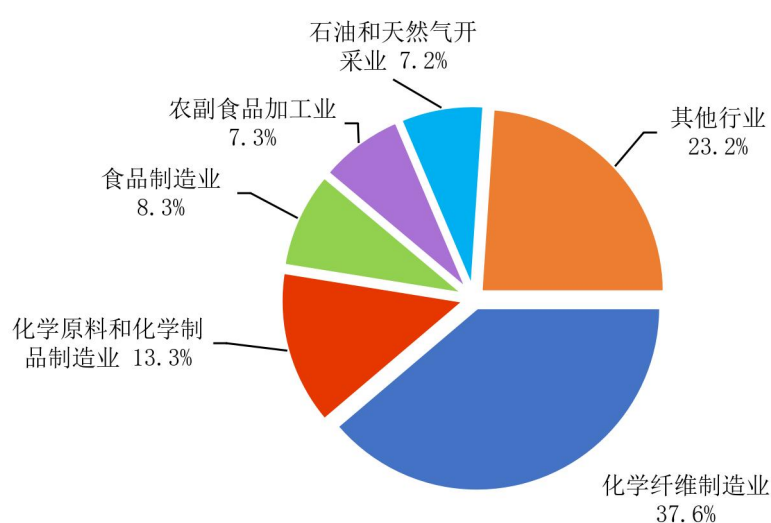


图2-2 2024年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2 氨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氨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

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氨氮排放量为2.1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118.4吨，占0.6%；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5万吨，占23.8%；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1.6万吨，占76.2%；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氨氮排放量为5.7吨。2024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见表2-2。

表2-2 2024年全区及分源氨氮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吨)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排放量/万吨	2.1	118.4	0.5	1.6	5.7
占比/%	-	0.6	23.8	76.2	...

2.2.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氨氮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1.2万吨，占全区氨氮排放量的75.7%。2024年各地区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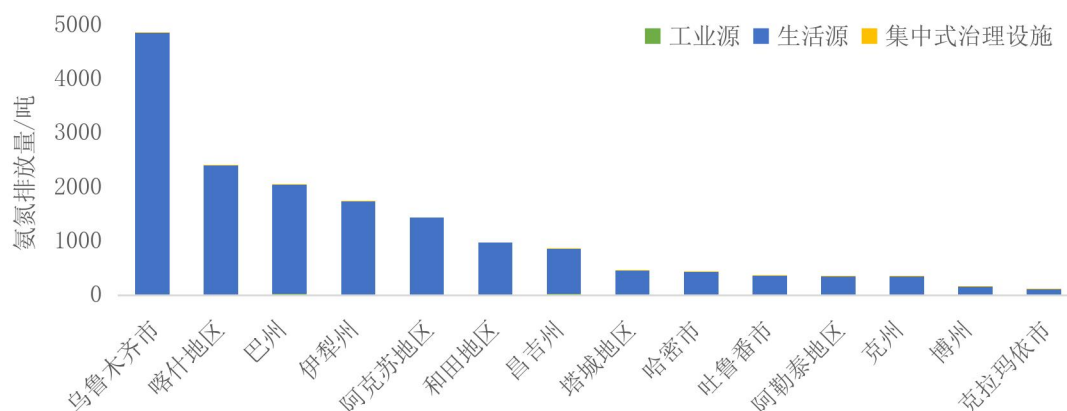


图2-3 2024年各地（州、市）氨氮排放情况

2.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氨氮排放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87.6吨，占全区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74.0%。2024年各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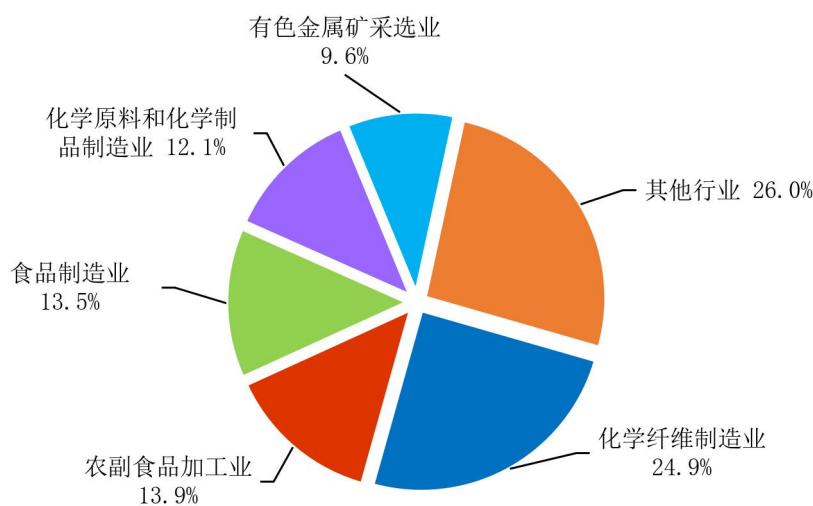


图2-4 2024年工业行业氨氮排放情况

2.3 总氮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

号），总氮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氮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总氮排放量为5.3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总氮排放量为0.06万吨，占1.1%；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2.6万吨，占49.1%；生活源污水中总氮排放量为2.7万吨，占49.8%；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氮排放量为15.5吨，占0.03%。2024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见表2-3。

表2-3 2024年全区及分源总氮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排放量/万吨	5.3	0.06	2.6	2.7	15.5
占比/%	-	1.1	49.1	49.8	...

2.3.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总氮排放量排名前五的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伊犁州、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2.0万吨，占全区总氮排放量的74.4%。2024年各地区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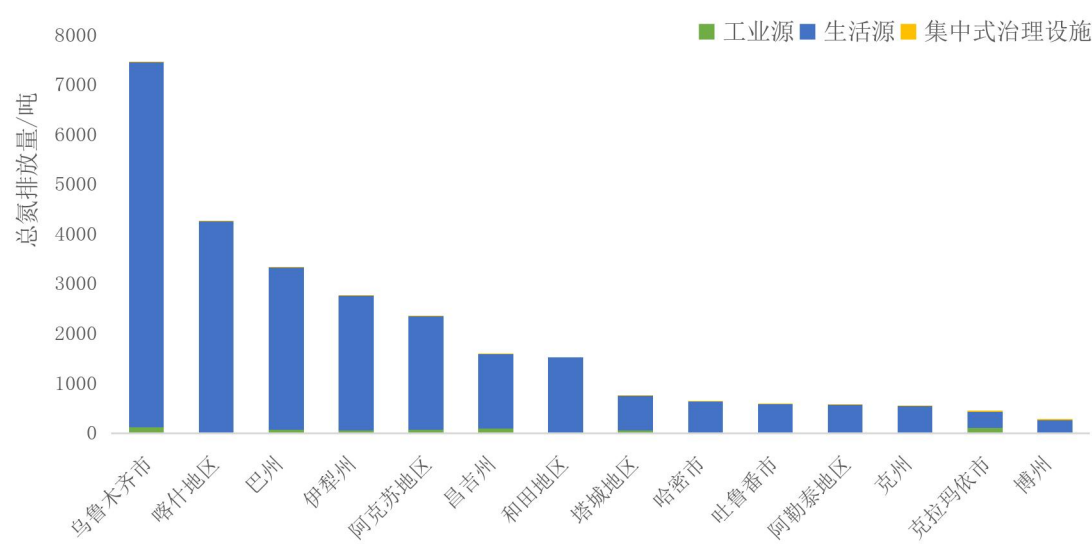


图2-5 2024年各地（州、市）总氮排放情况

2.3.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总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依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460.7吨，占全区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74.8%。2024年各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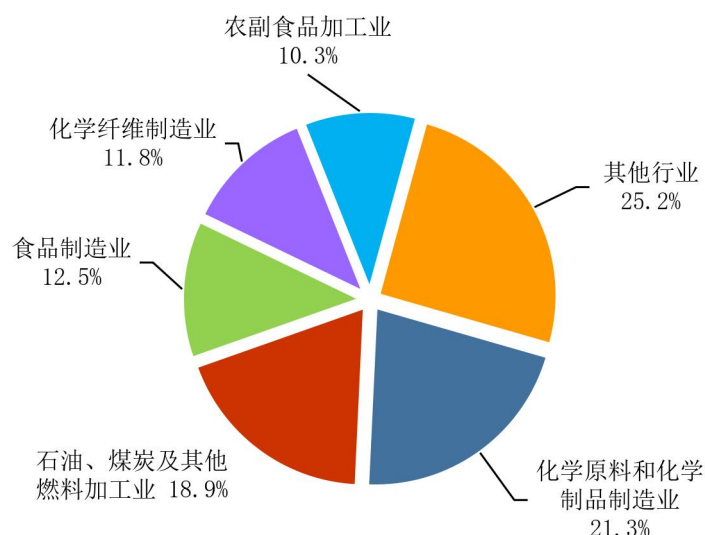


图2-6 2024年工业行业总氮排放情况

2.4 总磷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总磷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农业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种植业统计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和园地种植，畜禽养殖业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水产养殖业包括人工淡水养殖和人工海水养殖。

生活源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城镇和农村）。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总磷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2.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总磷排放量为5122.2吨。其中，工业源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22吨，占0.4%；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3508.3吨，占68.2%；生活源污水中总磷排放量为1591.6吨，占31.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含渗滤液）中总磷排放量为0.4吨，占0.008%。2024年全区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见表2-4。

表2-4 2024年全区及分源总磷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排放量/吨	5122.2	22.0	3508.3	1591.6	0.4
占比/%	-	0.4	68.5	31.1	0.008

2.4.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总磷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喀什地区、乌鲁木齐市、巴州、伊犁州和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1144.0吨，占全区总磷排放量的70.9%。2024年各地区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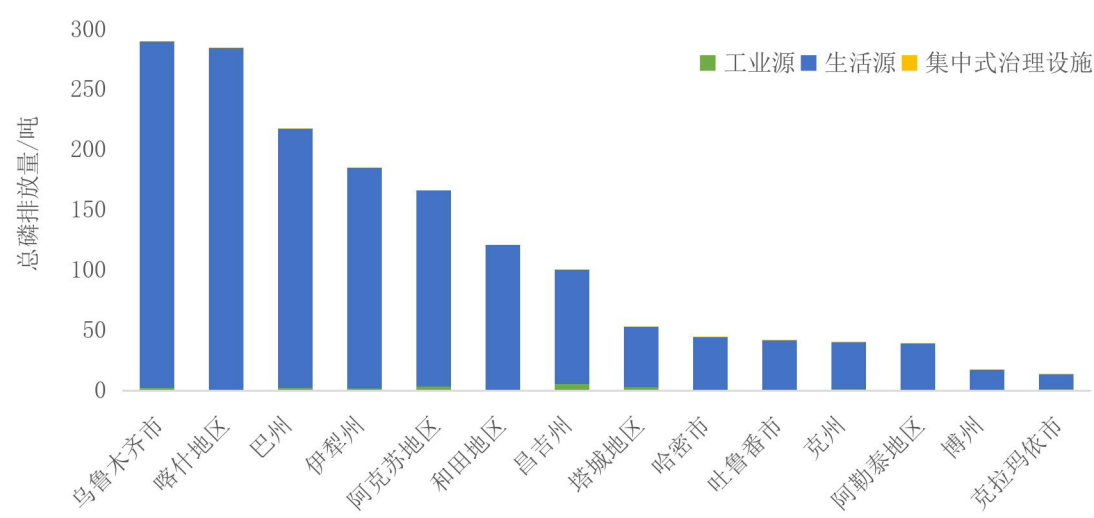


图2-7 2024年各地（州、市）总磷排放情况

2.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总磷排放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18.5吨，占全区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84.1%。2024年各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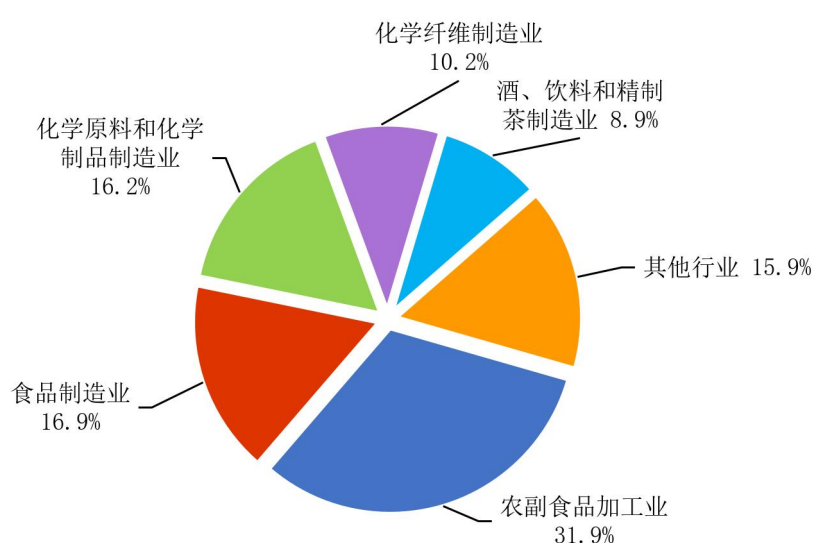


图2-8 2024年工业行业总磷排放情况

2.5 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两类排放源。

工业源废水其他污染物指标涉及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和废水重金属，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其他污染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不调查挥发酚和氰化物。

2024年，全区废水中石油类排放量为21.5吨，挥发酚排放量为324.5千克，氰化物排放量为155.9千克，重金属排放量为366.1千克。2024年全区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5。

表2-5 2024年全区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石油类（吨）	挥发酚（千克）	氰化物（千克）	废水重金属（千克）
工业源	21.5	321.7	155.7	355.3
集中式治理设施	—	2.8	0.2	10.8
合计	21.5	324.5	155.9	366.1

3. 废气污染物

3.1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二氧化硫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1.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0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8万吨，占81.7%；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万吨，占18.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5.1吨，占0.025%。2024年全区及分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2024年全区分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吨）
排放量/万吨	6.0	4.8	1.1	15.1
占比/%	-	81.7	18.3	...

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焚烧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下同。

3.1.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伊犁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和阿克苏地区，排放量合计为3.9万吨，占全区二氧化硫排放量的65.8%。2024年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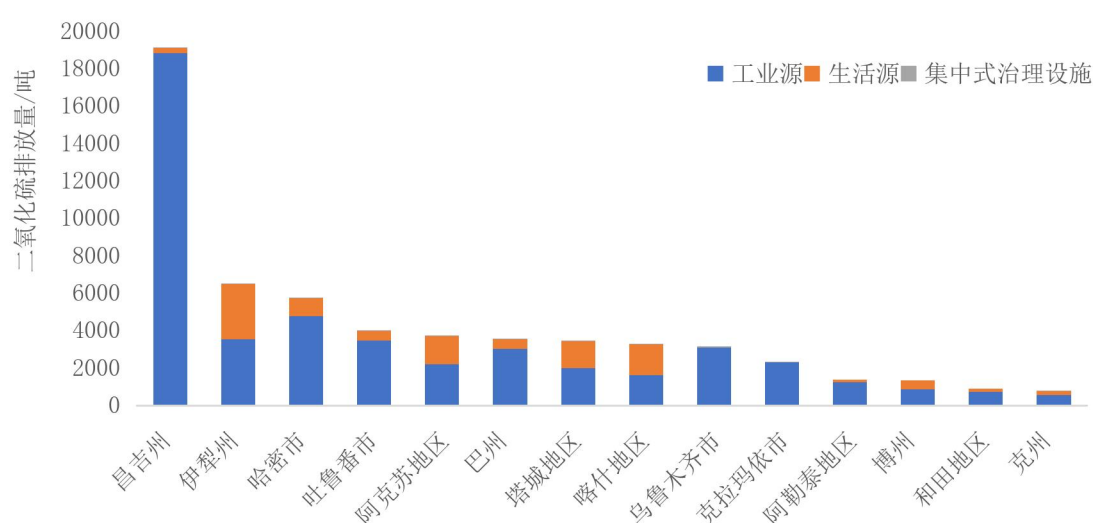


图3-1 2024年各地（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1.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4.5万吨，占全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2.2%。2024年各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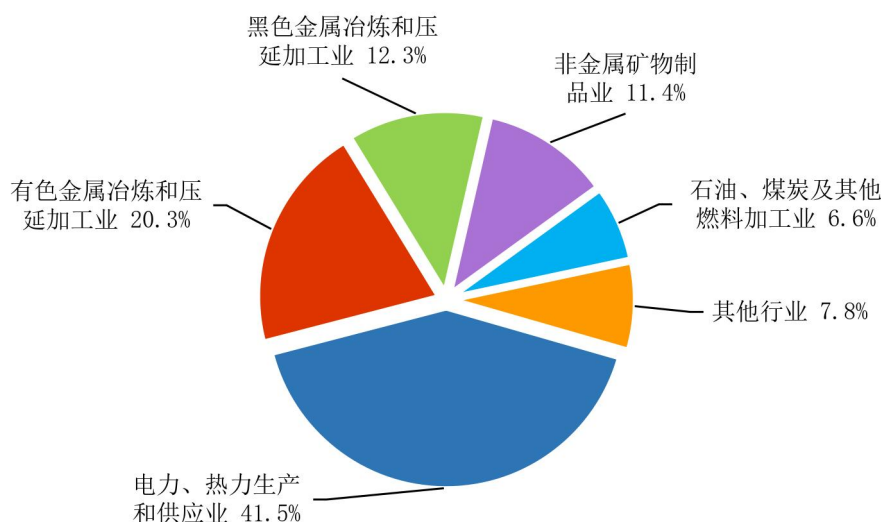


图3-2 2024年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3.2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2.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1.2万吨。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8万吨，占50.9%；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万吨，占6.6%；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0万吨，占42.5%；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6.8吨，占0.05%。2024年全区及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表3-2。

表3-2 2024年全区分源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吨）
排放量/万吨	21.2	10.8	1.4	9.0	106.8
占比/%	-	50.9	6.6	42.5	...

3.2.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巴州，排放量合计为11.7万吨，占全区氮氧化物排放量的59.8%。2024年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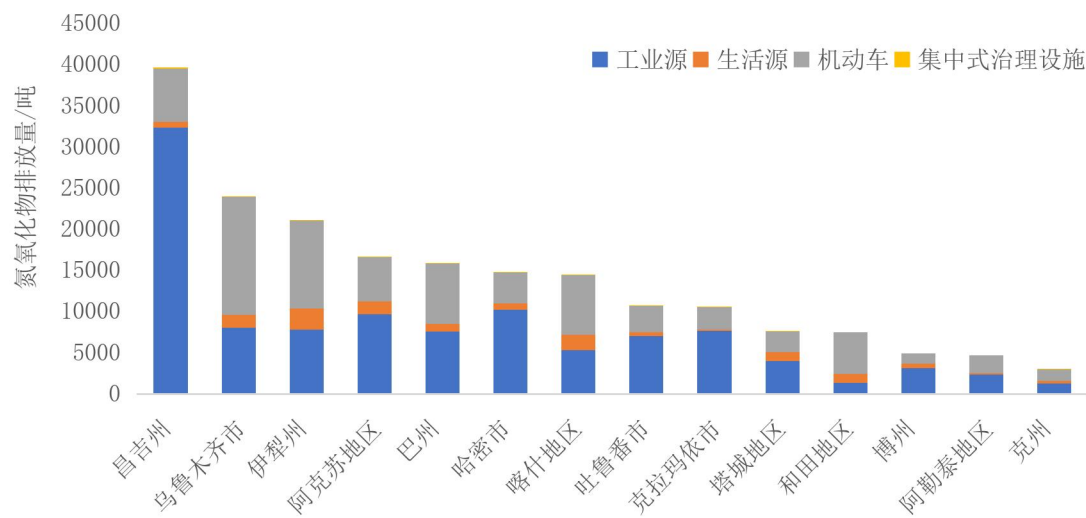


图3-3 2024年各地（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2.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9.4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87.0%。2024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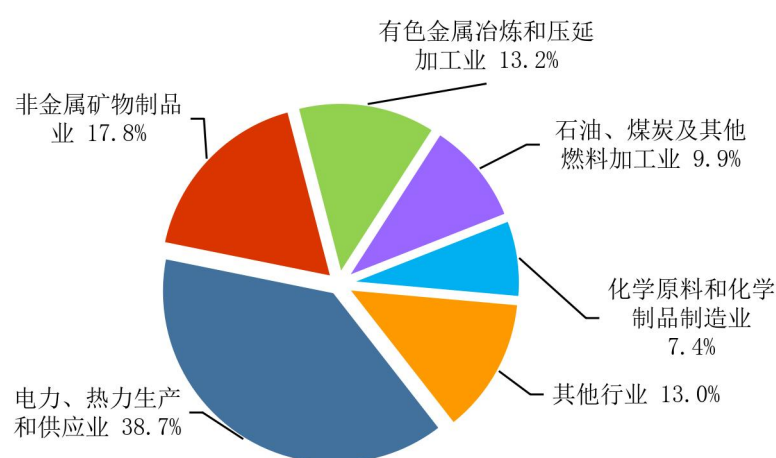


图3-4 2024年工业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3.3 颗粒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四类排放源。

工业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3.3.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颗粒物排放量为55.4万吨。其中，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47.8万吨，占86.2%；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为7.4万吨，占13.4%；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为0.2万吨，占0.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8.3吨，占0.001%。2024年全区及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见表3-3。

表3-3 2024年全区分源颗粒物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吨）
排放量/万吨	55.4	47.8	7.4	0.2	8.3
占比/%	-	86.2	13.4	0.4	...

3.3.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克州和伊犁州，排放量合计为48.4万吨，占全区颗粒物排放量的87.4%。2024年各地区颗粒物排

放情况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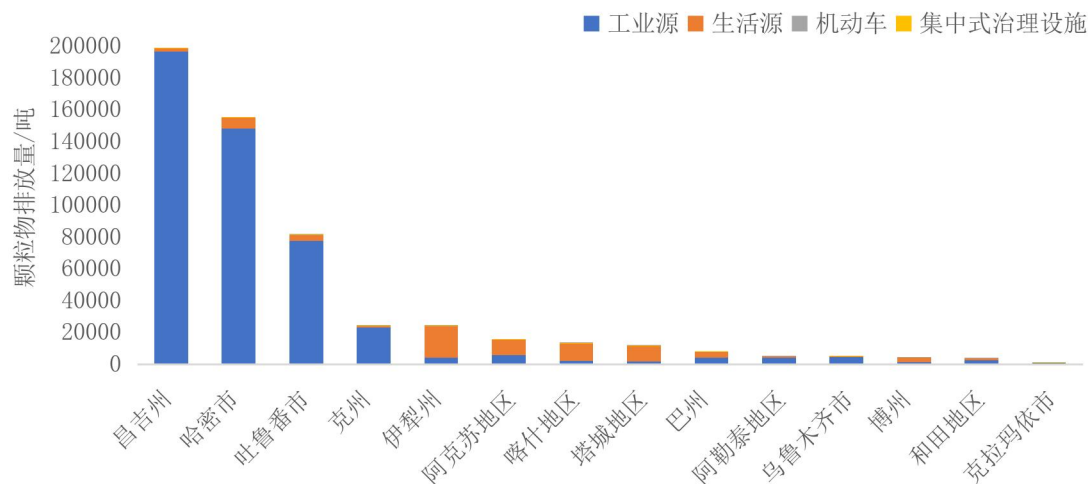


图3-5 2024年各地（州、市）颗粒物排放情况

3.3.3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5个行业颗粒物排放量合计46.4万吨，占全区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96.9%。2024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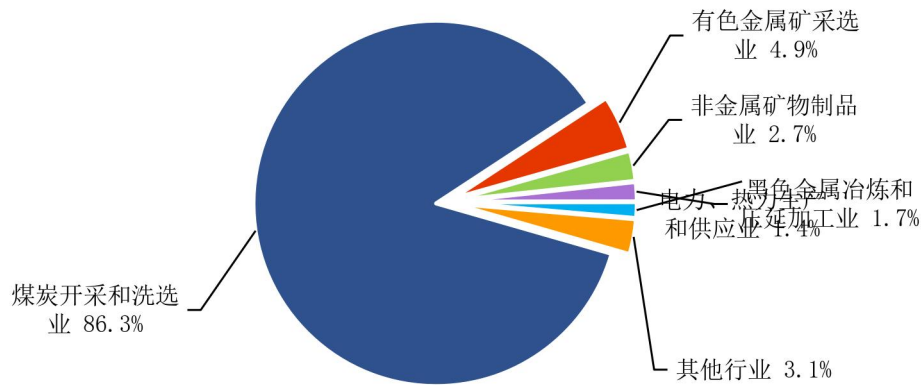


图3-6 2024年工业行业颗粒物排放情况

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三类排放源。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为除工业重点调查单位以外的能源（煤炭和天然气）消费过程排放。

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储油库、沥青道路铺装过程，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为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新增源项。机动车类型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不包含厂内自用和未在交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储油库指对外营业的储油库，不包括石油炼制企业内部和军用储油库；沥青道路包括公路和城市道路。

3.4.1 全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7万吨。其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9万吨，占37.6%；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3.9万吨，占24.8%；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5.9万吨，占37.6%。2024年全区及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表3-4。

表3-4 2024年全区分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项目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机动车
排放量/万吨	15.7	5.9	3.9	5.9
占比/%	-	37.6	24.8	37.6

3.4.2 各地区及分源排放情况

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伊犁州、克拉玛依市和昌吉州，排放量合计为8.9万吨，占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59.0%。2024年各地区挥发性有机物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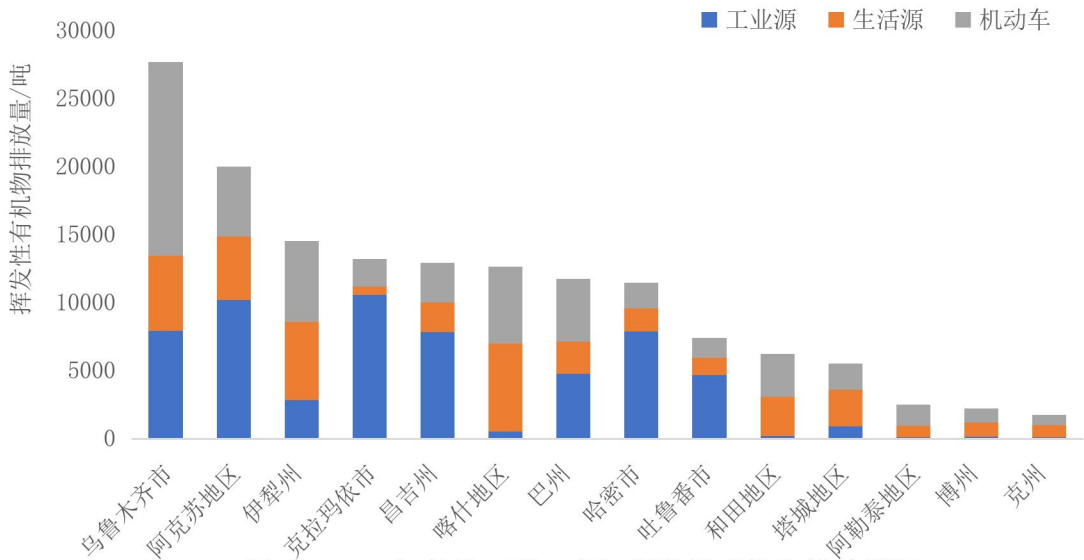


图3-7 2024年各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3.4.3 各工业行业排放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个行业的排放量合计为5.4万吨，占全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的91.6%。2024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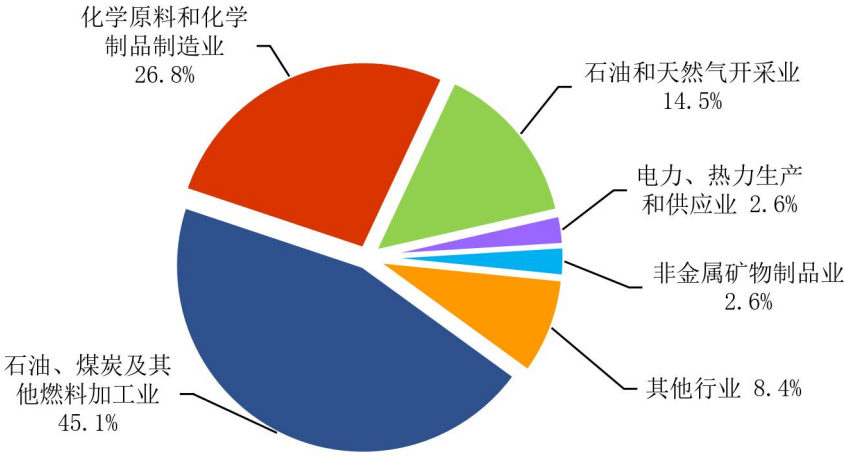


图3-8 2024年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4.1.1 全区及各地区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281.6万吨，综合利用量为4877.2万吨，处置量为2090.2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阿勒泰地区、巴州和乌鲁木齐市，产生量合计为7559.8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3.5%。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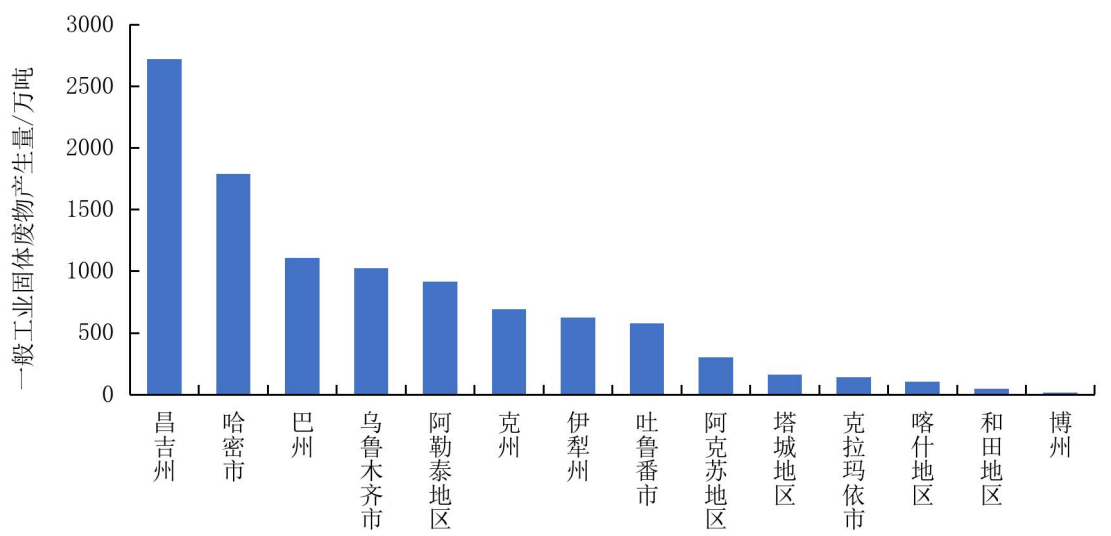


图4-1 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2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巴州和吐鲁番市，综合利用量合计为3760.9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77.2%。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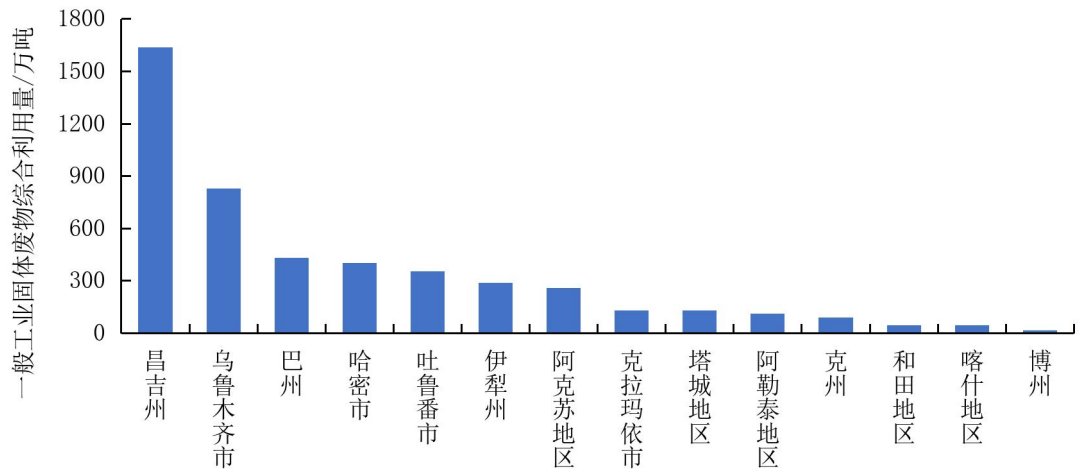


图4-2 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哈密市、伊犁州、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处置量合计为1812.3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86.8%。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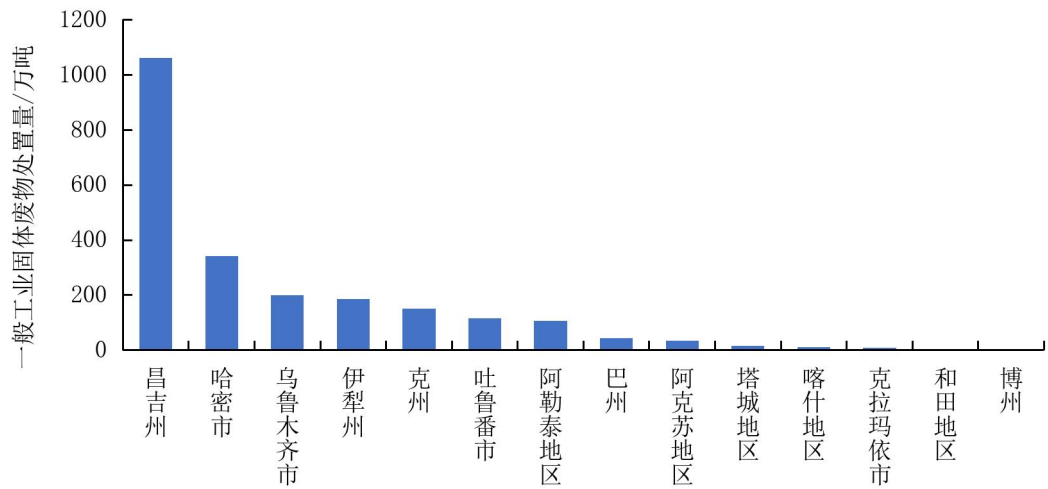


图4-3 2024年各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1.2 各工业行业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5个行业的产生量合计为8052.7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78.3%。2024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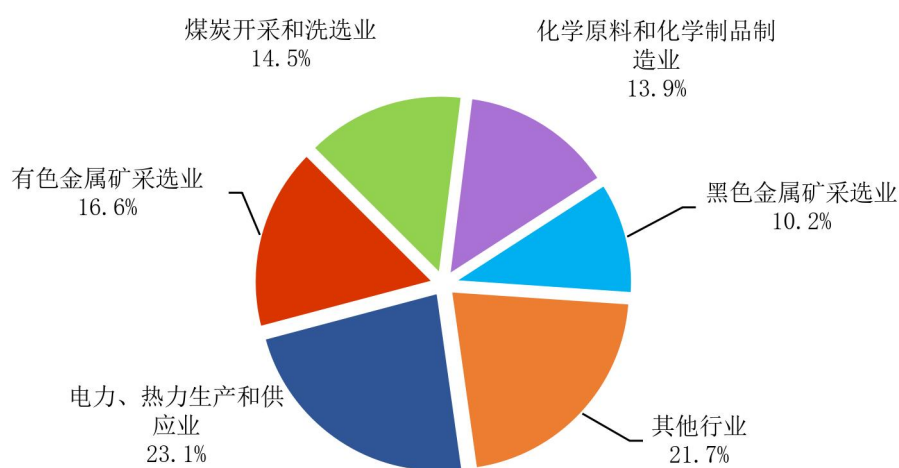


图4-4 2024年工业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个行业的综合利用量合计为4013.1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7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

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个行业的处置量合计为1725.6万吨，占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的82.6%。

2024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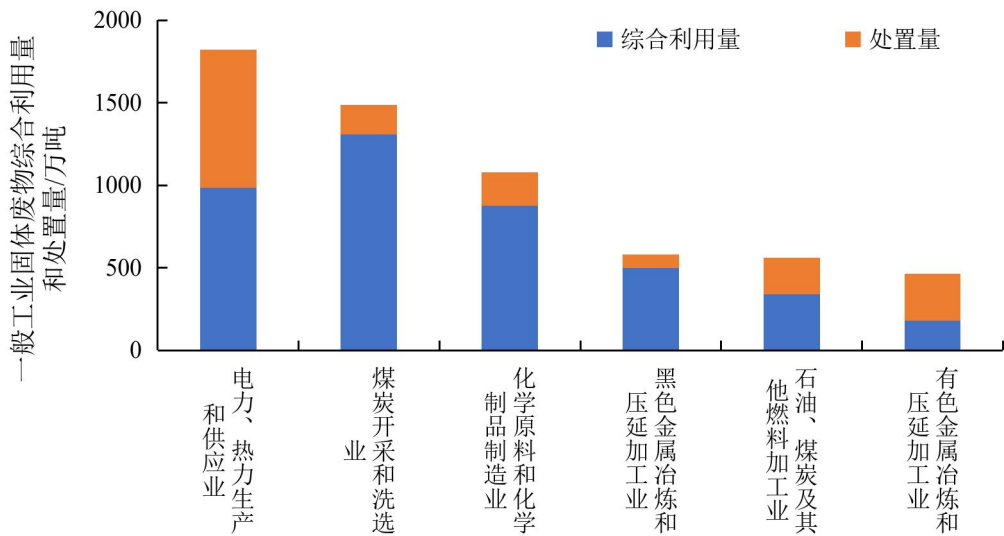


图4-5 2024年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4.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工业危险废物统计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3个门类的工业重点调查单位。

4.2.1 全区及各地区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4年，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27.5万吨，利用处置量为625.1万吨。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哈密市、巴州、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和昌吉州，产生量合计为482.1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76.8%。2024年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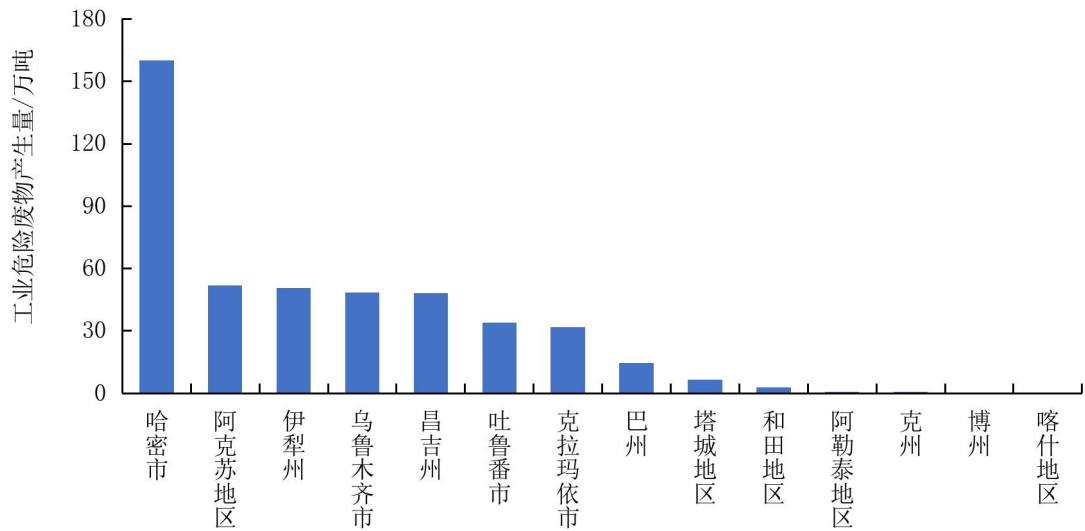


图4-6 2024年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哈密市、巴州、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和昌吉州，利用处置量合计为479.9万吨，占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76.8%。2024年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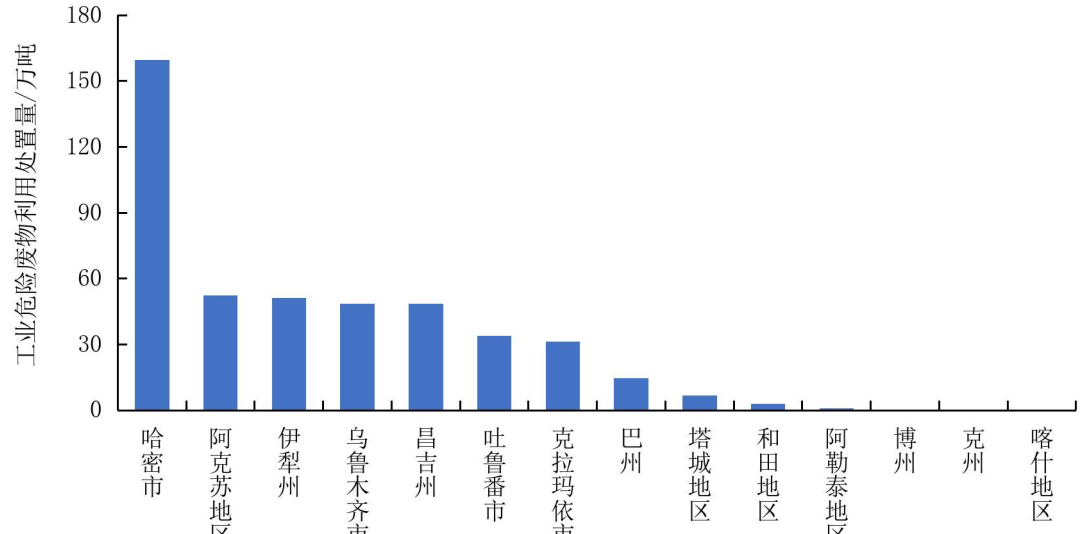


图4-7 2024年各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4.2.2 各工业行业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4年，在统计调查的39个工业行业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四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产生量合计为525.5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83.8%。2024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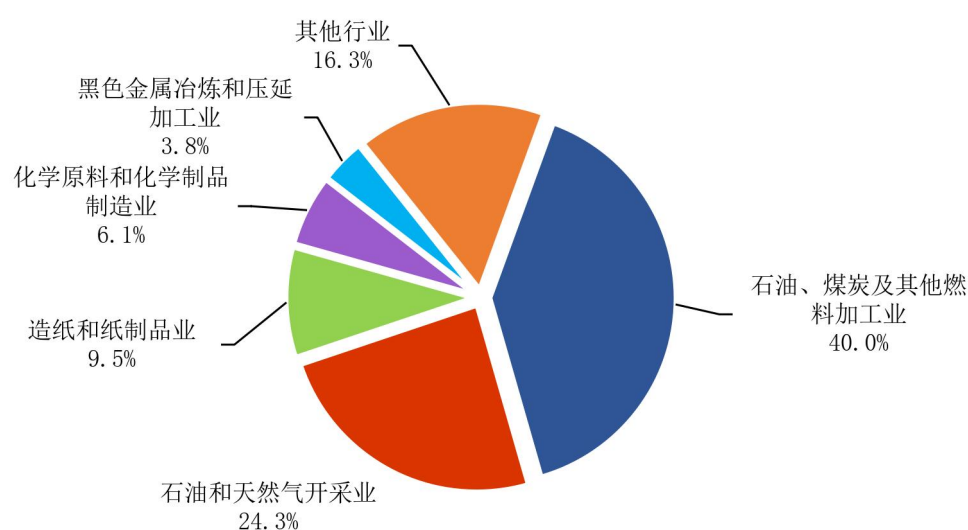


图4-8 2024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行业分布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个行业的利用处置量合计为526.2万吨，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的84.2%。2024年工业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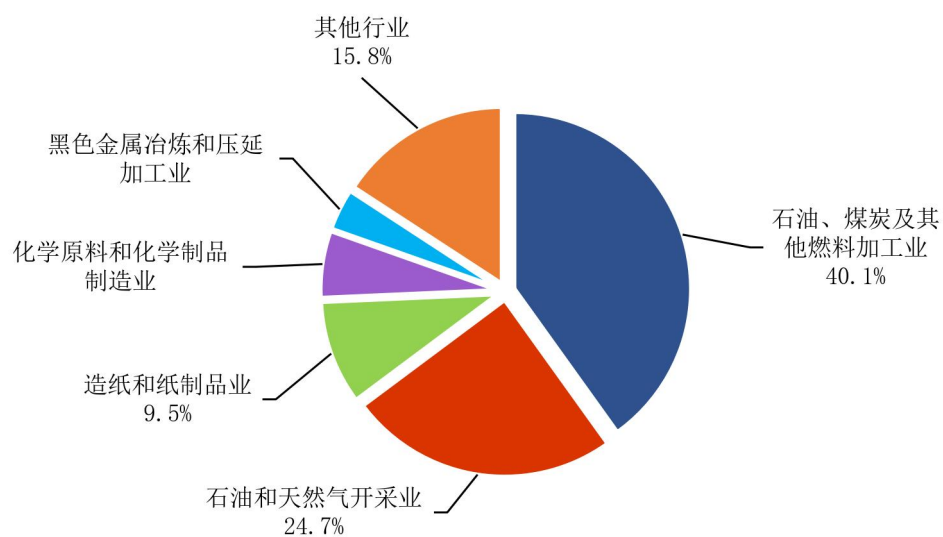


图4-9 2024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行业分布情况

5. 污染治理设施

5.1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5.1.1 工业废水治理情况

2024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751家，废水治理设施共1009套，设计处理能力为312.4万吨/日，年运行费用为20.6亿元，全年共处理工业废水3.9亿吨。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阿克苏地区、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和巴州，数量合计为629套，占全区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的62.3%。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克拉玛依市、巴州、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和伊犁州，处理量合计为2.9亿吨，占全区工业废水处理量的72.9%。2024年各地区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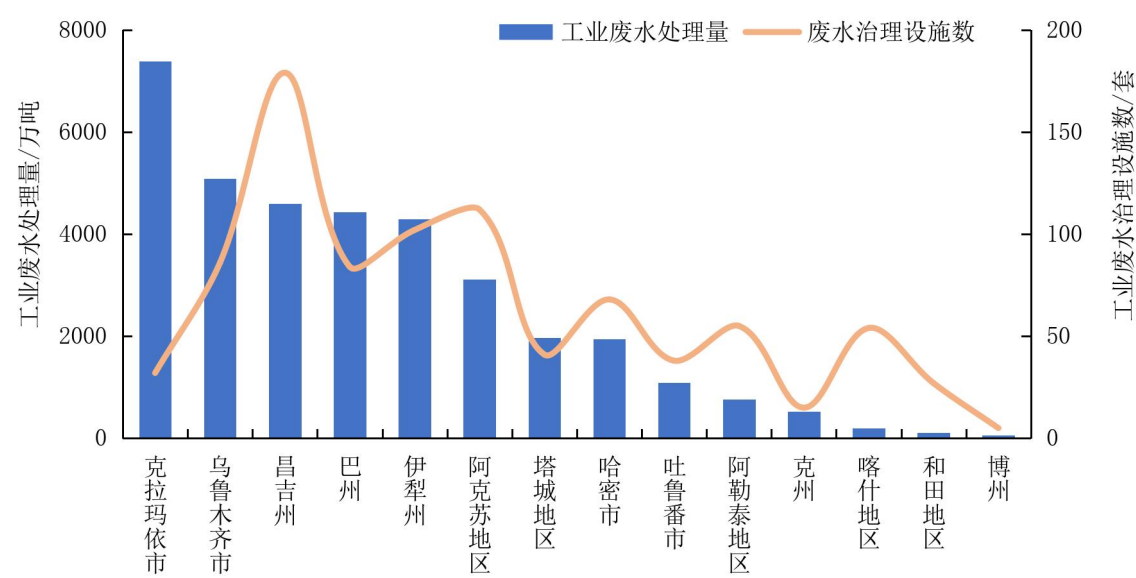


图5-1 2024年各地（州、市）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在统计调查的39个行业中，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

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数量合计为571套，占全区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的56.6%。工业废水处理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处理量合计为2.7亿吨，占全区工业废水处理量的67.9%。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情况见图5-2。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情况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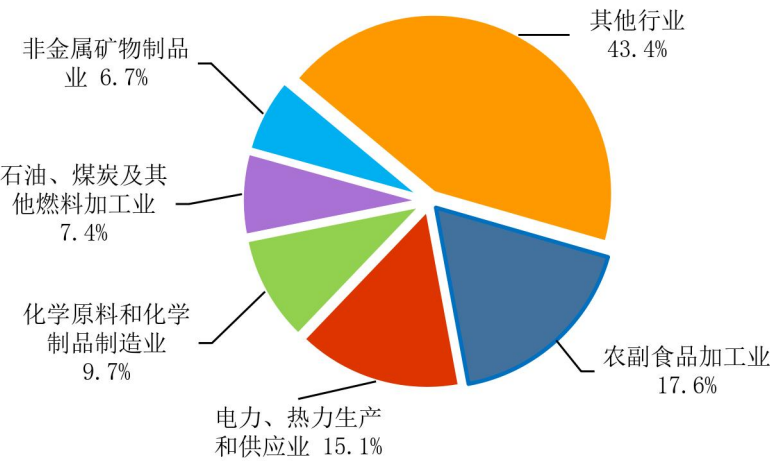


图5-2 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水治理设施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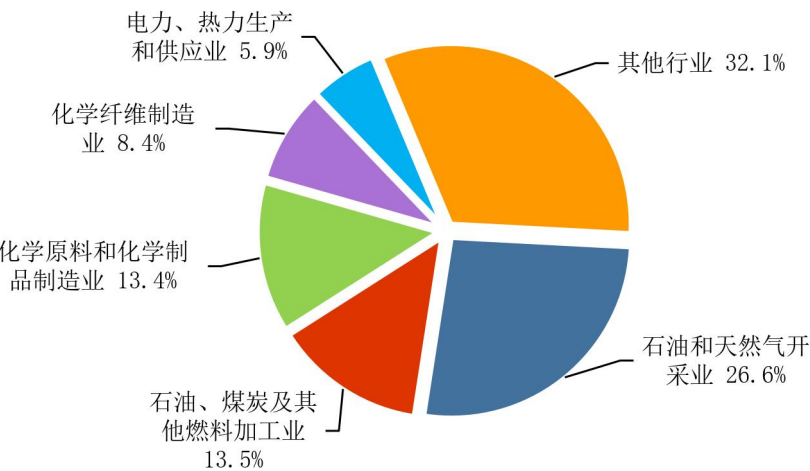


图5-3 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水处理量情况

5.1.2工业废气治理情况

2024年，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的涉气企业共有1821家，废气治理设施共4501套，其中，脱硫设施839套，脱硝设施673套，除尘设施2392套，VOCs治理设施294套，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43.0亿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昌吉州、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巴州和阿克苏地区，数量合计为2833套，占全区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的62.9%。2024年各地区废气治理设施数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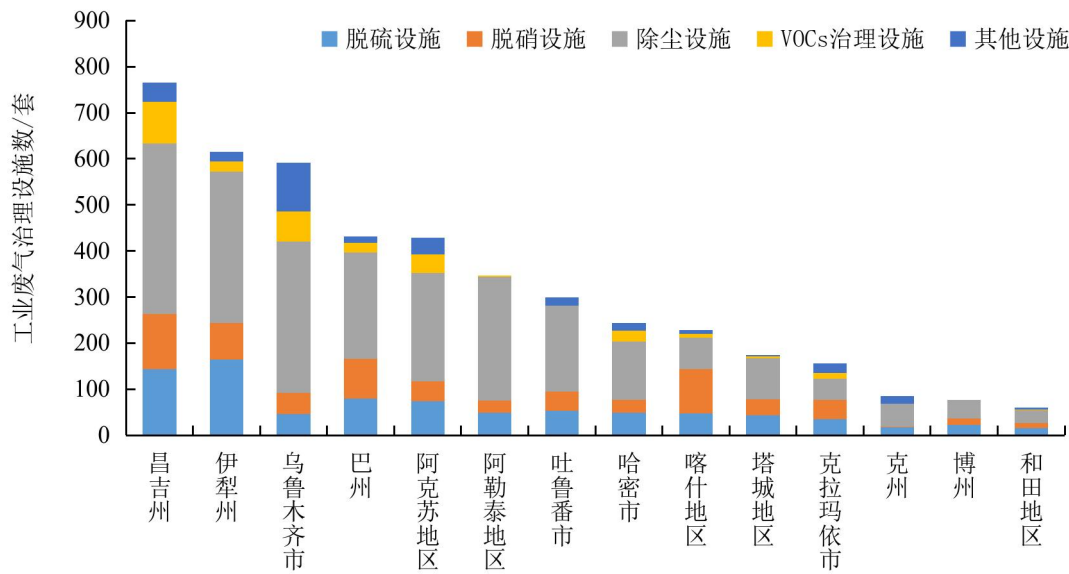


图5-4 2024年各地区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

在统计调查的39个行业中，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数量合计为3174套，占全区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的70.5%。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情况见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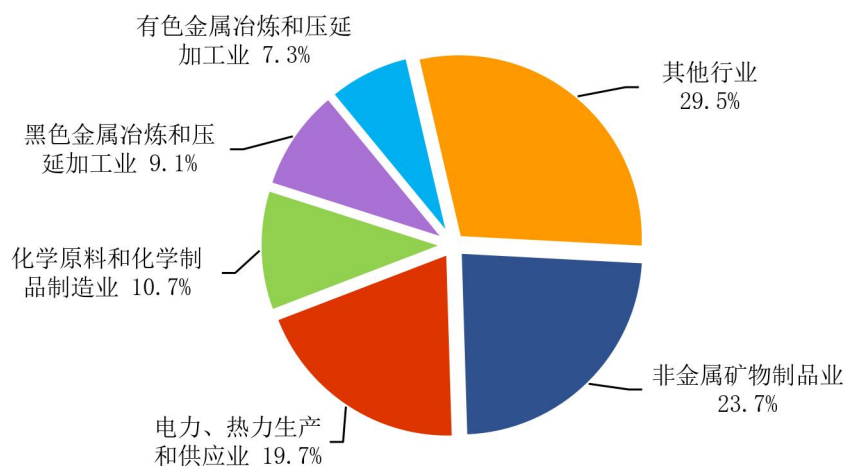


图5-5 2024年各工业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情况

5.2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情况

5.2.1 污水处理厂情况

2024年，全区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199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12.9万吨/日，处理废水12.4亿吨，运行费用19.8亿元。污水处理厂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巴州和昌吉州，数量合计为101家，占全区污水处理厂数量的50.8%。2024年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数量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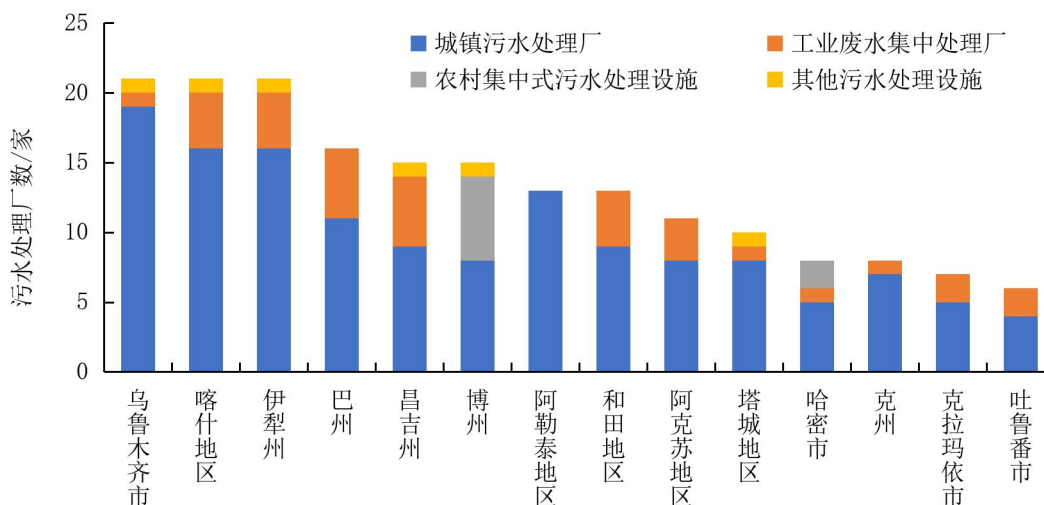


图5-6 2024年各地区污水处理厂数量

2024年，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和克拉玛依市，污水处理量合计为8.8亿吨，占全区污水处理量的70.8%。全区污水处理厂共去除化学需氧量37.7万吨、氨氮4.1万吨、总氮5.4万吨、总磷0.6万吨。污水处理量污泥产生量为77.1万吨，污泥处置量为75.6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污泥量)。2024年各地区污水处理量见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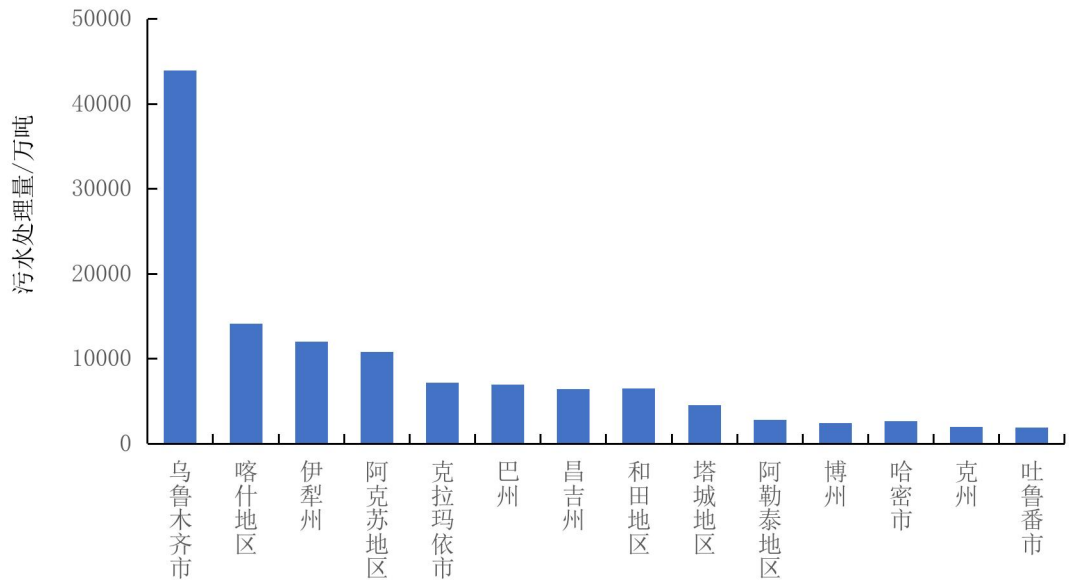


图5-7 2024年各地区污水处理量

5.2.2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情况

2024年，全区纳入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共124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1家），运行费用为3.8亿元。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0.1吨，氨氮排放量为5.5吨，总氮排放量为8.1吨，总磷排放量为0.3吨。2024年各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见图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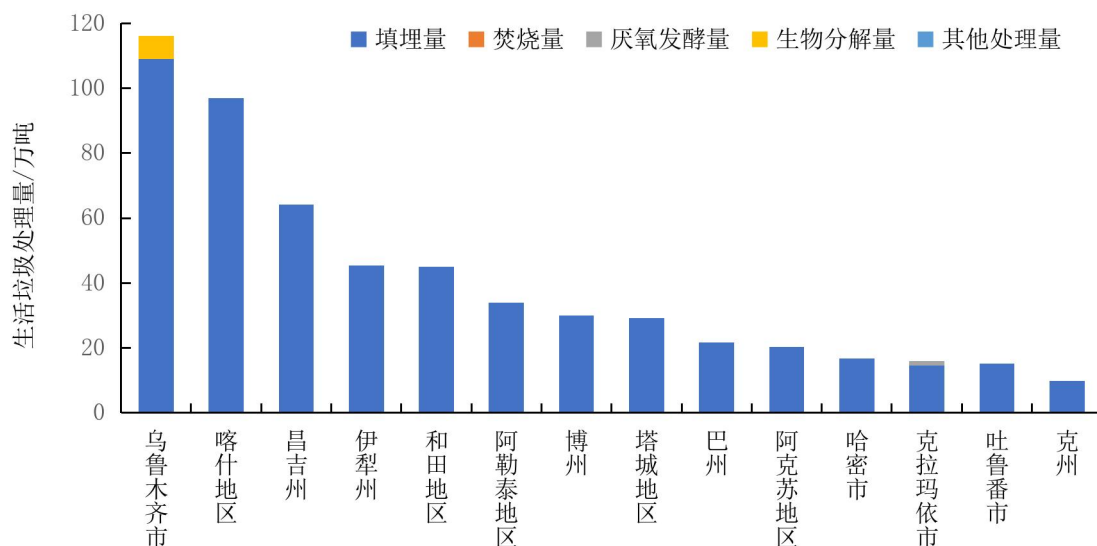


图5-8 2024年各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5.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情况

2024年，全区纳入调查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共78家，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44家，医疗废物（单独）集中处理厂26家，协同处置的企业8家，运行费用为26.8亿元。2024年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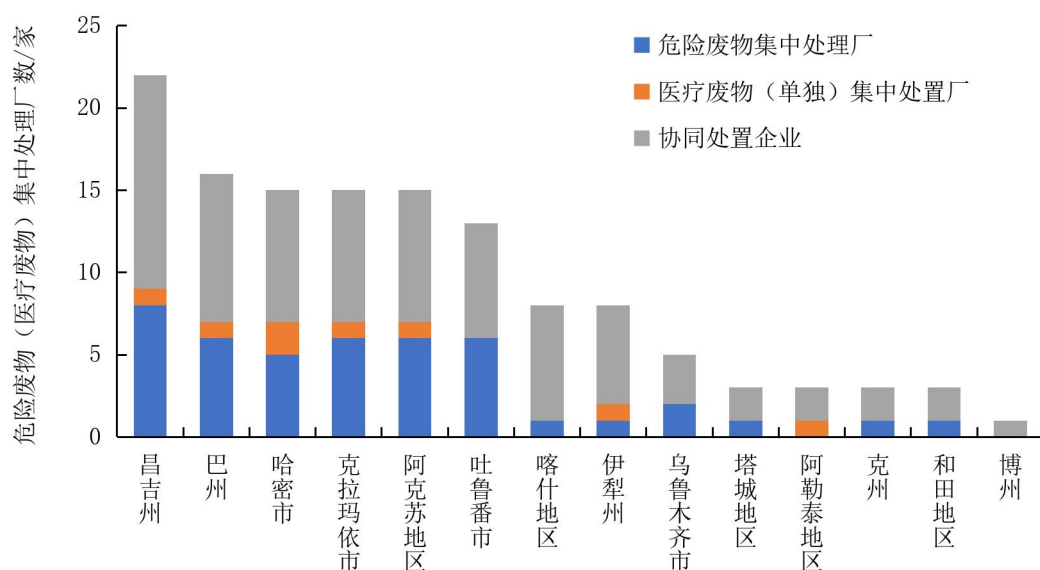


图5-9 2024年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为350.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230.3万吨，处置危险废物量为117万吨，处置医疗废物量为2.8万吨。处置量中填埋量为2.1万吨、焚烧量为18.9万吨。废水（含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5吨，氨氮排放量为0.2吨；焚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15.1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6.7吨，颗粒物排放量为8.3吨。2024年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图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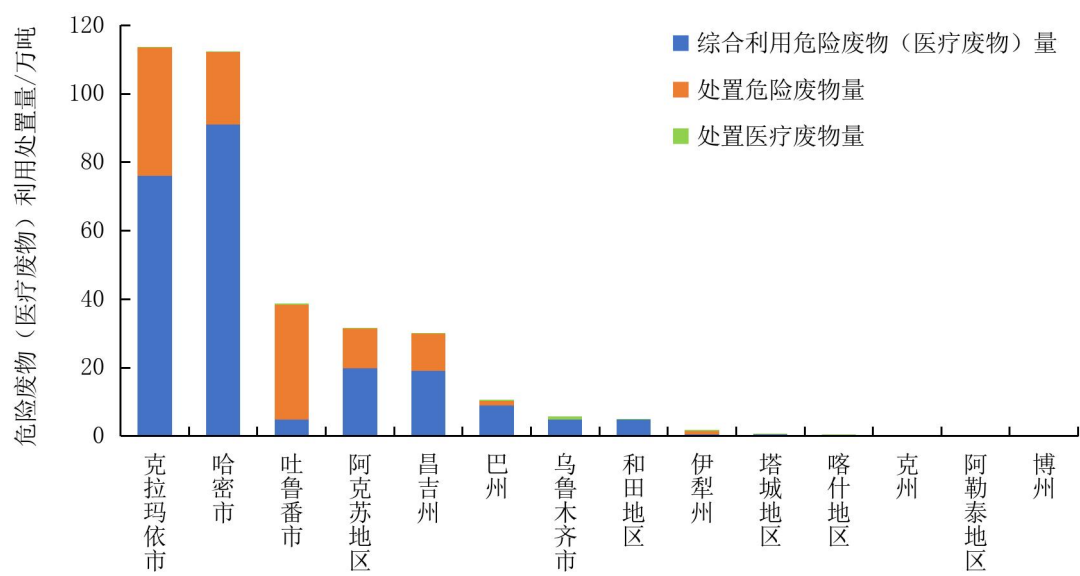


图5-10 2024年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6.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6.1 总体情况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包括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三个部分，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数据来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开数据，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数据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155.7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GDP，不含兵团）的0.9%。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123.3亿元，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为10.1亿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为22.3亿元，分别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79.2%、6.5%和14.3%。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见表6-1。

表6-1 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项目	合计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
投资额/亿元	155.7	123.3	10.1	22.3
占比/%	—	79.2	6.5	14.3

6.2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24年，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为123.3亿元。其中，燃气工程建设投资为17.4亿元，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投资为33.2亿元，排水工程建设投资为55.3亿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资为10.1亿元，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建设投资为7.2亿元，分别占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14.1%、26.9%、44.9%、8.2%和5.9%。2024年全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

施建设投资情况见表6-2。

表6-2 2024年全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	合计	燃气	集中供热	排水	园林绿化	市容环境卫生
投资额/亿元	123.3	17.4	33.2	55.3	10.1	7.2
占比/%	—	14.1	26.9	44.9	8.2	5.9

6.3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2024年，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施工项目为89个。其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治理项目分别为9个、53个、3个、1个和23个，分别占本年施工项目数的10.1%、59.6%、3.4%、1.1%和25.8%。

老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10.1亿元。其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治理项目投资分别为0.8亿元、7.7亿元、0.5亿元、0.002亿元和1.1亿元，分别占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额的7.5%、76.1%、5.1%、0.02%和11.3%。2024年全区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情况见表6-3。

表6-3 2024年全区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情况

项目	合计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投资额/亿元	10.1	0.8	7.7	0.5	0.002	1.1
占比/%	—	7.5	76.1	5.1	0.02	11.3

6.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

2024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总额为22.3亿元，其中，工业建设项目、生态影响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为分别为5.3亿元、5.2亿元和5.9亿元，分别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总额的23.8%、23.3%和26.5%。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中，废水、废气、

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环保投资分别为0.8亿元、2.1亿元、0.4亿元、0.1亿元和1.9亿元，分别占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总额的15.1%、39.6%、7.5%、1.9%和35.8%。2024年全区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情况见表6-4。

表6-4 2024年全区工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合计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投资额/亿元	5.3	0.8	2.1	0.4	0.1	1.9
占比/%	---	15.1	39.6	7.5	1.9	35.8

7. 辐射环境水平

7.1 环境电离辐射

2024年，全区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铅-210、钋-210、镭-228活度浓度处于当地本底范围，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铯-134、铯-137、碘-131活度浓度未见异常。伊犁河、乌鲁木齐河、塔里木河、额尔齐斯河及重要湖泊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地下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238、钍-232和镭-226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7.2 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24年，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和土壤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范围内。

7.3 电磁辐射

2024年，全区14个地（州、市）环境电磁辐射国控、区控监测点以及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天气雷达站周围电磁辐射敏感目标，其电磁辐射水平总体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